

合同编号：11N6702490752024102601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创建国际卫生陆港采购项目（标段一）]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乙方：霍尔果斯开建国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霍尔果斯市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7日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服务	第六代国门及周边400米范围内，面积28.7万平方米。	针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面积28.7万平方米进行消杀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现场消毒评价标准》（WS/T 797—2022）	12次/月	506300	506300
2	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第六代国门及周边400米范围内，面积28.7万平方米。	针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面积28.7万平方米进行有害生物防制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病媒生物达到城镇B级	1次/月	356200	356200
3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第六代国门及周边400米范围内，面积28.7万平方米。	针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面积28.7万平方米进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医疗废物微波消毒集中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229-2021	2日/次	114500	114500
总报价	大写：	玖拾柒万柒仟元整						
	小写：	977000 元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1.5 预付款

甲方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即

29.31 万元（大写贰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设备人员到场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即 48.85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 19.54 万元（大写拾玖万伍仟肆佰元整）；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服务项目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7.2 服务地点：第六代国门及周边 400 米范围内，面积 28.7 万平方米；

1.7.3 交付方式：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___/___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霍尔果斯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霍尔果斯市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霍尔果斯开建国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9113C80

住所:霍尔果斯市工业园区轻纺工业园4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人：王红旗

约定送达地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
综合办公楼 321 号

约定送达地址：霍尔果斯市工业
园区轻纺工业园 4 号楼

邮政编码：835221

邮政编码：835221

电话：13325699322

电话：18097866280

传真：

传真：0999-879755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霍尔果斯支
行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口岸管理局

开户名称：霍尔果斯开建国泰技经济
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0108101040052521